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 0 1

選任辯護人 朱清奇 律師
楊玉珍 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866、43191、579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參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指定之法治教育課程伍場，及應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A 0 1 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下稱臺中地政局）局長，負有綜理臺中地政局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之職責，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臺中地政局為臺中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得按月檢具原始憑證支領首長特別費新臺幣（下同）3萬9,700元，並應依行政院頒訂「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之規定核實報銷，及依「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規範，特別費之使用範圍為：「1. 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2.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3. 對外部

01 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
02 士等之招待、饋(捐)贈及慰問等支出」，即特別費之用途限
03 於「因公務所需之招待饋贈等費用」。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使公務員登載不
05 實公文書之犯意，將如附表一所示非基於公務、而均屬私人
06 間家庭成員聚會之消費單據，交由不知情之臺中地政局秘書
07 室科員廖O雯，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代為填具如附表
08 二所示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
09 憑證用紙(下稱費用動支申請單)，及載明費用動支申請單
10 上用途說明欄之不實內容，經由逐級陳核，致使不知情且無
11 實質審查權限，如附表二所示之臺中地政局會計、出納人
12 員，於形式上審查後均陷於錯誤，誤認有上開用途說明欄所
13 記載因公餐敘之事實，同意以特別費核銷，進而製作內容不
14 實之付款憑單、支出傳票及公庫支票等文書後，完成撥款程
15 序，而以此方式詐得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合計6萬8,679
16 元，並足以生損害於臺中地政局關於首長特別費核銷、管理
17 之正確性。

18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
19 調查組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暨偵查起
20 訴。

21 理 由

22 壹、證據能力部分：

2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本件證人林O伊、林O優、李O琳、張O宜、張O美、
26 廖O雯、朱O鴻、施O嘉、施O昌、歐OO帆、吳O金、胡
27 O雯、張O利、吳O金、李O煌、黃O裕、胡O潔、歐OO
28 遠、吳O芸、張O娟等人於廉政署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均屬
29 審判外之陳述，依首揭法條規定，原則上亦無證據能力。然
30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31 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1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2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3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04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此刑事訴訟法第
05 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A01及其辯護人於本院
06 審理中對證據能力亦不爭執，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前開
07 證人等證詞之證據能力亦未聲明異議。再前開證人等之證
08 述，未經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有何非出於自由意志之情形，
09 是本件認為容許其等證述之證據能力，亦無不當，應依刑事
10 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前開證人等上開之證述具有
11 證據能力。

12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
13 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
14 項定有明文。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
15 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所為之偵查筆錄，或被告以
16 外之人向檢察官所提之書面陳述，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惟
17 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
18 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
19 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
20 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
21 可信度極高，職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已具結而為證
22 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
23 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以該證人未能於審判中接受
24 他造之反對詰問為由，即遽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
25 據能力。本件證人林0伊、林0優、李0琳、張0宜、張0
26 美、廖0雯、朱0鴻、施0嘉、施0昌、歐00帆、吳0
27 金、胡0雯、張0利、吳0金、李0煌、黃0裕、胡0潔、
28 歐00遠、吳0芸、張0娟等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所為之陳
29 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未曾提及檢察官在偵查時有不法取供之
30 情形，亦未釋明上開證人等之供述有顯不可信之情況，依上
31 說明，其等於偵查中之證言自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1 三、至本案後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被告
02 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本院訊問時對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
03 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其等亦未聲明異議，又無不適當情形，
04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得為證據。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迭於檢察官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
07 坦承不諱（見114年度偵字第11866號卷五第46至54頁、本院
08 卷一第108頁、卷二第33頁），並有如附表三所示證人等於
09 檢察官偵查中之證述，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其餘各項證據資料
10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11 二、按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10條第2
1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1)依法令服務於國
13 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
14 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2)受國
15 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
16 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上開第1款前段學理上稱為「身分公
17 務員」，第1款後段稱為「授權公務員」、第2款稱為「委託
18 公務員」。身分公務員著重於服務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
19 機關之身分，蓋其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如
20 具有法定之職務權限，即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自
21 為公務員，反之，如無法令執掌權限者，例如僱用之保全或
22 清潔人員，並未負有前述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非公
23 務員。身分公務員之任用方式，祇須有法令之任用依據即
24 可，不論係經考試晉用、選舉產生、約聘僱用或政治任命，
25 更不論係專職或兼任、長期性或臨時性。又所謂「法定職務
26 權限」，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其他具有法規性質之命
27 令、機關長官基於內部事務分配而為之職務命令，以及機關
28 內發布之行政規章等所定之職務，皆包括在內，凡公務員在
29 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均為其法定職務權限，
30 且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即無關公權力之公行政
31 作用及其他私經濟行為，亦包括在內。而賦與該職務權限之

01 方式，亦非必以書面派令為限，機關長官基於事務分配權
02 責，以口頭命令分配執行職務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13年
03 度台上字第42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先後於107年12
04 月25日至111年12月19日、111年12月25日至114年2月28日期
05 間擔任臺中地政局局長，有法務部廉政署人事資料調閱單在
06 卷為憑（見114年度偵字第57967號卷四第7頁），為臺中市
07 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授權訂
08 定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2條明定，負有承市長之
09 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之職責，核屬依
10 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
11 身分公務員無疑。

12 三、次按，臺中市政府於108年至113年度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特別
13 費為每月3萬9,700元乙節，有上開各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
14 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附卷可證（見114年度偵字第57967號
15 卷四第9至92頁），自堪信為真實。又特別費之報支，秉諸
16 公款公用之前提，均須符合因公支出之本質限制，而不得開
17 支於與公務全然無關之私人用途，此觀行政院主計處（現更
18 名為主計總處）訂定發布之《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
19 定》說明一之(二)2.、(三)1.以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現修
20 正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9點
21 暨第11點，分別訂有關於「特別費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
22 據」、「各機關、學校特別費預算之執行，應在法定預算額
23 度內核實分配預算辦理，不得移作用途」、「各機關支付款
24 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以及相關支出憑
25 證並應逐級審核並核簽等規定即明。故特別費支用人關於婚
26 喪喜慶之贈送，或「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
27 賞、慰勞（問）及餐敘，或「對外部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
28 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仍須與支用人
29 之職務具有關聯性，係屬適法支用之前提要件（最高法院10
30 9年度台上字第493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故首長以領據列
31 報之特別費，本諸公款公用，均須符合使用於「因公」招

01 待、餽贈及相類之酬應、獎賞、捐輸等目的，諸如基於首長
02 職務或身分所為餐敘、慰勞（問）、婚喪喜慶之支用或其他
03 因此所衍生而取據不易等雜項支出均屬之，自不得用於與公
04 務全然無關之私用，即非所謂首長法定薪資俸給外之「特別
05 酬庸」或「實質補貼」；是本件被告將與如附表一所示家庭
06 成員之聚餐開銷、花費，均以如附表二所示「因公職務業務
07 聯繫招待」之用途申報請領特別費，自非適法，至為灼然。

08 四、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09 參、論罪科刑部分：

10 一、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
11 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
12 為聲明或申報內容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
13 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
14 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
15 務員登載不實，此為最高法院歷來一致之見解。查有關首長
16 特別費之支出，實際上是否確為公務用途，會計人員並無實
17 質審核之權限，僅係形式上核對採購品名、金額，及所附單
18 據或發票是否一致，只做書面審核等情，業據證人即臺中地
19 政局會計室主任張○宜於檢察官偵查中證述明確（見114年
20 度偵字第11866號卷一第265頁）；而被告以自己為申請人，
21 委由不知情之臺中地政局秘書室科員廖○雯代為填具如附表
22 二所示日期、用途之費用動支申請單，致使不知情且僅以書
23 面形式審查、無實質審核權限之臺中地政局會計、出納人員
24 陷於錯誤，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付款憑單、
25 支出傳票、公庫支票等文書，以完成撥款程序，足以生損害
26 於臺中地政局關於首長特別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自屬構
27 成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甚明

28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號判決參照）；此部分起訴
29 書誤認費用動支申請單為廖○雯所製作之公文書，及被告交
30 付發票係使廖○雯登載不實之公文書，均有誤解，詳後述。

31 二、次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

01 會詐取財物罪之成立，係以刑法上所規範之詐欺行為為基
02 準，行為人於犯罪時具有公務員身分，且利用其職務上之機
03 會或所衍生之機會，因勢乘便而詐取財物者，即足當之。所
04 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
05 以利用者而言，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固不論矣，即使由職務
06 上所衍生之機會，亦應包括在內，要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
07 者為限。又本罪係處罰公務員假借職務之便牟取私利之行
08 為，而屬職務濫用犯罪之一種，倘該公務員施用詐術之內
09 容，與該公務員之具體職務間具備內在關聯性，因而使被害
10 人基於此等行為係屬該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而陷於錯
11 誤，進而交付財物者，即該當本罪。故是否利用職務上之機
12 會，必須依其具體職務之範圍加以判斷，方得情實。又具體
13 職務之範圍，除法令明文列舉或依行政規則之內部事務分配
14 所規定者外，亦包括公務員為遂行其職務、依據法令規範意
15 旨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在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48
16 9號、第2945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查被告明知如附表一
17 所示之費用支出核與公務無關，利用其身為首長職務上有公
18 務餐敘費用核銷需求之機會，竟填載如附表二所示不實內容
19 之消費用途，致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同意以特別
20 費予以核銷、撥款，並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獲得財物，顯
21 係以詐術詐領首長特別費，自應論以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
22 取財物罪。

23 三、是核被告就附表二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
24 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
25 載不實文書罪。起訴書認係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4條之行
26 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容有誤會，詳後述。

27 (一)被告利用不知情之秘書室、會計室、出納等單位之承辦人
28 員，遂行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行為，為間接正
29 犯。

30 (二)被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行
31 為，均係基於單一之詐領款項目的，乃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01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貪污
02 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
03 斷；又本院所認定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係指由會計、
04 出納人員職務上所製作、掌管之付款憑單、支出傳票、公庫
05 支票等文書，並非起訴書所認定由廖O雯所製作之費用動支
06 申請單，惟上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部分與利用職務機會
07 詐取財物罪，既具有裁判上一罪之審判不可分關係，本院自
08 應併予審究。

09 (三)被告所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0 論併罰。

11 (四)按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
13 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業已坦承犯行，已如
14 前述，復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乙節，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5 贓證物款收據存卷可佐（見114年度偵字第11866號卷五第12
16 3頁），合於上開減刑之要件，爰依首揭規定就附表二所示
17 犯行，均予以減輕其刑。

18 (五)又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
19 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2
20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於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犯罪
21 所得均在5萬元以下，依前開規定，均應予以減輕其刑；並
22 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之。

23 四、爰審酌被告位居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之要職，本應誠實
24 清廉、謹慎勤勉，遵守國家法令，依法據實結報各項開支費
25 用，明知應有實際公務支出始得核銷特別費，竟為圖一己私
26 利，將私人間家庭成員聚餐之花費，以填寫不實內容報支公
27 款核銷，期間橫跨數年，情節非輕、殊值非難，本非不得予
28 以嚴懲；惟斟酌被告前未曾受有任何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29 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
30 稽，素行堪認良好，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
31 司法資源，並深表悔悟之意，且犯罪所得非鉅，復已悉數繳

01 回不法所得，有前揭贓證物款收據在卷為憑，及考量修正後
02 刑法刪除連續犯之規定，即採一罪一罰之刑事政策，為避免
03 刑罰輕重失衡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
04 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數有期徒刑時，應依刑法第51條
05 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以最重
06 之宣告刑為下限，以各宣告刑之總和為上限，併有一絕對限
07 制上限之規定，其理由蘊含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酌定應
08 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
09 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
10 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
11 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
12 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
13 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
14 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
15 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
16 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
17 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
18 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
19 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
20 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台
21 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前揭所示之各
22 罪，業經本院判決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亦無刑法第50條
23 第1項但書各款之不得合併應執行刑之情，則本院依法應定
24 其應執行之刑；並審酌上開各節，認其所犯各罪，犯罪之手
25 法與態樣亦屬相同，復均為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兼衡其各
26 次犯罪情節等情況，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
27 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且被告於本院宣判時已60多
28 歲，若定以過重之應執行刑，其效用可能隨著長期刑之執
29 行，等比例地大幅下跌，效用甚低，對其教化效果不佳，徒
30 增被告更生絕望的心理影響，使得其人格遭受完全性地抹
31 滅，亦加重國家財政無益負擔，有害被告日後回歸社會。因

01 此，對於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
02 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為之，是以，本院綜合上情就被告所犯上
03 開各罪合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04 五、又按，刑法第37條第1、2項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
05 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
06 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
07 公權。」又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宣
08 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此為刑法第37
09 條之特別規定，故凡論以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而宣告有期徒
10 刑以上之刑者，法院即應併予宣告褫奪公權，尚無審酌之餘
11 地。惟此條例並未明定褫奪公權之期間，依刑法第11條前段
12 之規定，應適用同法第37條之規定，以為褫奪公權期間之依
13 據。又褫奪公權為從刑；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
14 及沒收之宣告。刑法第36條第1項、第74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褫奪公權，係褫奪犯罪行為人為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之
16 資格。法院於宣告緩刑時，依同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命犯
17 罪行為人履行該項各款所列之事項，則是屬於人身自由、財
18 產等權利之限制。前者為剝奪權利，後者為課予義務，二者
19 性質不同，並無責任重複評價之可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
20 上字第48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為均係犯貪污
21 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罪，已如前述，且經宣告有期
22 徒刑以上之刑，爰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之規定宣告褫奪
23 公權，並分別依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參酌本案之犯罪
24 性質及情節，並衡酌與主刑之平衡，而分別宣告如附表二主
25 文欄所示期間之褫奪公權，並依刑法第51條第8款規定，宣
26 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27 六、末按，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犯後均坦承
28 犯行，態度良好，復已繳回犯罪所得，均已如前述，堪認良
29 心未泯，本院認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30 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5年；又
31 本院斟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為使其深植法治觀念，記

01 取本案教訓，及為防止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
02 第8款之規定，併宣告被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03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4 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參加臺灣臺中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所指定之法治教育課程5場，並依刑法第93條
06 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內交付保護管束，以啟自
07 新，並觀後效。

08 肆、沒收部分：

09 一、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
10 年7月1日起施行，因本次刑法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有獨
11 立之法律效果，為使其他法律有關沒收原則上仍適用刑法沒
12 收規定，故刑法第11條修正為「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
13 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
14 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亦即有關本次刑法修正後與其他
15 法律間之適用關係，依此次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0
16 條之3第2項「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
17 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之規定，就沒收適用之法律競
18 合，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優先適用刑法，至
19 於沒收施行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特別法優
20 於普通法」之原則。而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關於沒收之規
21 定，亦於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
22 考量刑法沒收章已無追繳及抵償之規定，而追徵為全部或一
23 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乃刪除原第1項「犯第四條至第六
24 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
25 發還被害人」及第3項「前二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
26 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是關於犯貪污治
27 罪條例之罪之沒收，應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一律適用新
28 法之相關規定。

2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0 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被告如附
31 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均已繳回，已如前述，爰依首揭規定

01 予以諭知沒收。

02 伍、不另為無罪部分：

0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將起訴書附表「發票編號」欄所示發票
04 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共11張）交予不知情之臺中地政局秘
05 書室科員廖O雯，經不知情且不具實質審查權限之廖O雯為
06 形式審查後，誤認被告所交付之上開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
07 據均合乎前揭核銷規定，因而製作起訴書附表「費用動支申
08 請單-簽證號」欄所示之費用動支申請單之公文書，並在費
09 用動支申請單之「用途說明」欄登載「支付局長特別費-因
10 公職務業務聯繫招待便餐及致贈禮盒」等不實名目（歷次登
11 載之不實名目詳如附表「費用動支申請單-用途說明」欄所
12 示），且黏貼上開私人餐敘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據以
13 表示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各筆首長特別費申領係按附表「費
14 用動支申請單-用途說明」欄所示之用途支出，而向臺中地
15 政局申領核發首長特別費，復轉送如附表「費用動支申請
16 單-主(會)計單位」欄所示主計單位人員進行核銷而行使
17 之；因認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4條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
18 實文書罪等語。

19 二、查系爭費用動支申請單，係被告基於私人身分為核銷支出，
20 而以自己名義所製作請求撥付首長特別費之申請文件，是此
21 份費用請領單之性質，應認為係請領人製作之私文書，而非
22 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672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其雖委由秘書室科員進行填載，亦僅係代其
24 從事事務性之書寫與申報工作，並未因此變更申請人之名
25 義，即無任何登載於秘書室職員職務上所掌文書之問題，自
26 不生利用有權限之公務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所掌文書
27 之餘地；此與該申請文件，經逐級核簽流程，由各承辦人依
28 序在各欄位蓋押職名章戳印文，完備申請核銷特別費流程
29 後，據以製作之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付款憑單、支出傳
30 票、公庫支票等文書，並不相同，起訴書顯有誤會。

31 三、是被告以自己名義，填具費用動支申請單向所屬機關報領費

01 用，縱由秘書代為製作，然非行使由不知情之廖○雯所登載
02 之公文書，此部分既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自亦無行使
03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惟此部分公訴意旨既認與前
04 揭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05 關係，本院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判決格式簡化
07 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齡
11 法官 劉佩蓉
12 法官 戰諭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張雅如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22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 24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25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
26 付者。
27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28 者。

29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1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2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03 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一：
 05

編號	背景事實	單據編號	消費金額	聚餐成員
一	A 0 1 於108年11月25日某時許與右列所示之家庭成員至泰廣城泰式小吃店(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用餐，消費右列所示之金額，並取得上開店家於同年月日某時許開立右列所示發票編號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0000000	1,030元	A 0 1 及歐 0 0 帆
二	A 0 1 於111年12月4日中午時許，與右列所示之家庭成員至東方龍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用餐，並取得上開店家於同年月日14時26分許開立右列所示發票編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HK-00000 000	17,600元	A 0 1、歐 0 0 遠、歐 0 0 帆、吳 0 金、胡 0 潔、黃 0 裕、黃 0 澄、胡 0 雯、李 0 煌、張 0 資、張 0 華、吳 0 芸、謝 0 芯、謝 0 庭、羅 0 齊、謝 0 璇及羅 0 瑜等人
三	A 0 1 於112年2月19日中午時許，與右列所示之家庭成員至叁食初私房菜(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用餐，並取得上開店家於同年月日11時43分許開立右列所示發票編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KL-00000 000	3,010元	A 0 1、吳 0 金等人
四	A 0 1 於112年9月24日中午時許，與右列所示之家庭成員至東方龍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用餐，並取得上開店家於同年月日13時53分許開立右列所示發票編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TJ-00000 000	16,000元	A 0 1、吳 0 金、吳 0 芸及吳 0 芸親屬等人
五	A 0 1 於113年1月13日中午時許，與右列所示之家庭成員至老四川公益店(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用餐，並取得上開店家於同年月日14時52分許開立右列所示發票編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XB-00000 000	3,343元	A 0 1、歐 0 0 遠
六	A 0 1 於113年2月12日晚上時許，與右列所示之家庭成員訂購必勝客Pizza Hut大雅店(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商品外帶至吳 0 金家裡用餐，並取得上開店家於同年月日14時52分許開立右列所示發票編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XP-00000 000	1,488元	A 0 1、歐 0 0 遠、吳 0 金、胡 0 潔、黃 0 裕、黃 0 澄、胡 0 雯、李 0 煌
七	A 0 1 於113年2月13日中午時許，與右列所示之家庭成員至夏慕尼文心店(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用餐，並取得上開店家於同年月日14時37分許開立右列所示發票編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XE-00000 000	3,927元	A 0 1、歐 0 0 帆

(續上頁)

01

八	A 0 1 於113年2月25日中午時許，與右列所示之家庭成員至門牛士二鍋台中新時代店（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用餐，並取得上開店家於同年月日14時30分許開立右列所示發票編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WM-0000000	3,754元	A 0 1、歐 0 0 遠、吳 0 金、胡 0 潔、黃 0 裕、黃 0 澄、胡 0 雯、李 0 煌
九	A 0 1 於113年3月3日中午時許，與右列所示之家庭成員至燒瓶子北屯店（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用餐，並取得上開店家於同年月日12時53分許開立右列所示發票編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ZJ-0000000	3,863元	A 0 1、歐 0 0 遠、吳 0 金、胡 0 潔、黃 0 裕、黃 0 澄、胡 0 雯、李 0 煌
十	A 0 1 於113年5月5日中午時許，與右列所示之家庭成員至燒瓶子南屯店（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用餐，並取得上開店家於同年月日14時55分許開立右列所示發票編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BJ-0000000	8,549元	A 0 1、歐 0 0 遠、吳 0 金、胡 0 潔、黃 0 裕、黃 0 澄、胡 0 雯、李 0 煌、吳 0 金、張 0 利、張 0 卿、張 0 剛
十一	A 0 1 於113年5月12日晚上時許，與右列所示之家庭成員至品心港式飲茶（址設：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用餐，並取得上開店家於同年月日19時47分許開立右列所示發票編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BH-0000000	6,115元	A 0 1、歐 0 0 遠、吳 0 金、胡 0 潔、黃 0 裕、黃 0 澄、胡 0 雯、李 0 煌、吳 0 金、張 0 利、張 0 卿、張 0 剛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手法	申請單明細	犯罪所得	主 文
一	A 0 1 將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單據，交予不知情之秘書室科員廖 0 雯於右列之時間，填具如右列所示之費用動支申請單，並經不知情之主(會)計單位科員張 0 雅、帳務檢查員譚 0 貞、會計室主任林 0 枝為形式審查蓋章後，由出納人員辦理撥款，於108年12月13日由不知情張 0 美領取右列款項交予 A 0 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日期：108年11月25日、簽證號：000-000-0000000000、用途說明：支付局長特別費-因公職務業務聯繫招待便餐及致贈紅包禮金	1,030元	A 0 1 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褫奪公權貳年；已繳回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
二	A 0 1 將附表一編號二所示之單據，交予不知情之秘書室科員廖 0 雯於右列之時間，填具如右列所示之費用動支申請單，並經不知情之主(會)計單位佐理員陳蕙欣、帳務檢查員譚 0 貞、會計室主任張 0 宜為形式審查蓋章後，由出納人員辦理撥款，於111年12月13日將右列款項匯至 A 0 1 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日期：111年12月6日、簽證號：000-000-0000000000、用途說明：支付局長特別費-因公職務業務聯繫招待便餐甜點及致贈禮盒等	17,600元	A 0 1 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褫奪公權貳年。已繳回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
三	A 0 1 將附表一編號三所示之單據，交予不知情之秘書室科員廖 0 雯於右列之時間，填具如右列所示之費用動支申請單，並經不知情之主(會)計單位佐理員陳蕙欣、帳務檢查員譚 0 貞、會計室主任張 0 宜為形式審查蓋章後，由出納人員辦理撥款，於112年2月22日由不知情之張 0 美領取右列款項交予 A 0 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日期：112年2月18日、簽證號：000-000-0000000000、用途說明：支付局長特別費-因公職務業務聯繫致贈水果及招待便餐	3,010元	A 0 1 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褫奪公權貳年。已繳回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

四	A 0 1 將附表一編號四所示之單據，交予不知情之秘書室科員廖O雯於右列之時間，填具如右列所示之費用動支申請單，並經不知情之主(會)計單位帳務檢查員譚O貞、會計室主任張O宜為形式審查蓋章後，由出納人員辦理撥款，於112年10月4日將右列款項匯至A 0 1 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日期：112年9月20日、簽證號：000-000-0000000000、用途說明：支付局長特別費-因公職務業務聯繫招待便餐	16,000元	A 0 1 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褫奪公權貳年。已繳回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
五	A 0 1 將附表一編號五所示之單據，交予不知情之秘書室科員廖O雯於右列之時間，填具如右列所示之費用動支申請單，並經不知情之主(會)計單位佐理員李佳俞、會計室主任張O宜為形式審查蓋章後，由出納人員辦理撥款，於113年1月25日將右列款項匯至A 0 1 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日期：113年1月3日、簽證號：000-000-0000000000、用途說明：支付局長特別費-因公職務業務聯繫招待便餐及致贈禮盒	3,343元	A 0 1 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褫奪公權貳年。已繳回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
六	A 0 1 將附表一編號六、七所示之單據，交予不知情之秘書室科員廖O雯於右列之時間，填具如右列所示之費用動支申請單，並經不知情之主(會)計單位佐理員李佳俞、會計室主任張O宜為形式審查蓋章後，由出納人員辦理撥款，於113年2月19日由不知情之張O美領取右列款項交予A 0 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日期：113年1月11日、簽證號：000-000-0000000000、用途說明：支付局長特別費-因公職務業務聯繫招待便餐及致贈禮盒	(1) 1,488元 (2) 3,927元	A 0 1 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已繳回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
七	A 0 1 將附表一編號八、九所示之單據，交予不知情之秘書室科員廖O雯於右列之時間，填具如右列所示之費用動支申請單，並經不知情之主(會)計單位科員陳祉云、會計室主任張O宜為形式審查蓋章後，由出納人員辦理撥款，於113年3月22日將右列款項匯至A 0 1 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日期：113年2月25日、簽證號：000-000-0000000000、用途說明：支付局長特別費-因公職務業務聯繫招待便餐	(1) 3,754元 (2) 3,863元	A 0 1 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已繳回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
八	A 0 1 將附表一編號十、十一所示之單據，交予不知情之秘書室科員廖O雯於右列之時間，填具如右列所示之費用動支申請單，並經不知情之主(會)計單位科員施O嘉、會計室主任張O宜為形式審查蓋章後，由出納人員辦理撥款，於113年5月22日將右列款項匯至A 0 1 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日期：113年5月4日、簽證號：000-000-0000000000、用途說明：支付局長特別費-因公職務業務聯繫招待便餐	(1) 8,549元 (2) 6,115元	A 0 1 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褫奪公權貳年。已繳回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

證 據 資 料 明 細

壹、被告以外之筆錄

《證人部分》

一、證人林○伊

- 1、114年2月25日廉詢筆錄（偵11866卷一第11至16頁）
- 2、114年2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一第55至59頁）

二、證人林○優

- 1、114年2月25日廉詢筆錄（偵11866卷一第63至67頁）
- 2、114年2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一第81至85頁）

三、證人李○琳

- 1、114年2月25日廉詢筆錄（偵11866卷一第89至111頁、偵57967卷三第405至427頁）
- 2、114年2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一第167至172頁、偵57967卷三第483至488頁）

四、證人張○宜

- 1、114年2月25日廉詢筆錄（偵11866卷一第175至202頁、偵57967卷三第551至578頁）
- 2、114年2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一第259至265頁、偵57967卷三第635至638頁）

五、證人張○美

- 1、114年2月25日廉詢筆錄（偵11866卷一第269至276頁、偵57967卷三第171至178頁）
- 2、114年2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一第295至301頁、偵57967卷三第195至197頁）

六、證人廖○雯

- 1、114年2月25日廉詢筆錄（偵11866卷一第305至342頁、偵57967卷三第67至104頁）
- 2、114年2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一第401至415頁、偵57967卷三第163至170頁）

七、證人朱〇鴻

- 1、114年2月25日廉詢筆錄（偵11866卷一第419至446頁、偵57967卷三第217至244頁）
- 2、114年2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一第591至605頁、偵57967卷三第201至215、389至403頁）
- 3、115年2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05至131頁）

八、證人施〇嘉

- 1、114年2月25日廉詢筆錄（偵11866卷一第609至627頁、偵57967卷三第489至507頁）
- 2、114年2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一第665至669頁、偵57967卷三第545至549頁）
- 3、115年2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05至131頁）

九、證人施〇昌

- 1、114年2月25日廉詢筆錄（偵11866卷一第673至679頁）
- 2、114年2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一第713至717頁）

十、證人歐〇〇帆

- 1、114年2月25日廉詢筆錄（偵11866卷二第3至11頁、偵57967卷一第477至485頁）
- 2、114年2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二第51至54頁、偵57967卷一第525至528頁）
- 3、114年6月18日廉詢筆錄（偵11866卷四第321至328頁、偵57967卷一第529至538頁）
- 4、114年6月18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四第449至452頁、偵57967卷一第569至572頁）

十一、證人吳〇金

- 1、114年2月25日調詢筆錄（偵11866卷二第57至69頁、偵57967卷二第357至369頁）
- 2、114年2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二第137至147頁、偵57967卷二第435至440頁）

3、114年7月14日廉詢筆錄（偵11866卷五第11至16頁、偵57967卷二第441至446頁）

4、114年7月14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五第37至40頁、偵57967卷二第467至470頁）

十二、證人胡〇雯

1、114年2月25日調詢筆錄（偵11866卷二第151至165頁、偵57967卷二第525至539頁）

2、114年2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二第205至209頁、偵57967卷二第579至583頁）

十三、證人張〇利

1、114年2月25日調詢筆錄（偵11866卷二第213至222頁、偵57967卷三第43至52頁）

2、114年2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二第237至240頁、偵57967卷三第63至66頁）

十四、證人吳〇金

1、114年2月25日調詢筆錄（偵11866卷二第243至252頁、偵57967卷三第3至12頁）

2、114年2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二第279至282頁、偵57967卷三第39至42頁）

十五、證人李〇煌

1、114年2月25日調詢筆錄（偵11866卷二第285至297頁、偵57967卷二第585至597頁）

2、114年2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二第337至342頁、偵57967卷二第637至642頁）

十六、證人黃〇裕

1、114年2月25日調詢筆錄（偵11866卷二第345至357頁、偵57967卷二第471至483頁）

2、114年2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二第393至403頁、偵57967卷二第519至524頁）

十七、證人胡〇潔

1、114年2月25日調詢筆錄（偵11866卷二第407至426頁、偵57967卷二第251至270頁）

2、114年2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二第503至513頁、偵57967卷二第347至352頁）

十八、證人歐○○遠

1、114年2月25日廉詢筆錄（偵11866卷二第517至564頁、偵57967卷二第3至50頁）

2、114年2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二第757至775頁、偵57967卷二第241至250頁）

十九、證人吳○○芸

1、114年6月18日廉詢筆錄（偵11866卷四第303至307頁、偵57967卷一第573至577頁）

2、114年6月18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四第441至444頁、偵57967卷一第593至596頁）

二十、證人張○○娟

1、114年6月18日廉詢筆錄（偵11866卷四第359至374頁）

2、114年6月18日偵訊筆錄【具結】（偵11866卷四第457至459頁）

貳、書證

一、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66號卷一（偵11866卷一）

1、「玉泉茶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4張（偵11866卷一第21至24頁）

2、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號令訂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偵11866卷一第113、629頁）

3、A01申設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自113年1月25日至114年1月6日之首長特別費交易明細（偵11866卷一第115、631頁）

- 4、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偵11866卷一第117至163、633至661頁）
- 5、A 0 1 所有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照片（偵11866卷一第449頁）
- 6、朱 0 鴻手機內資料（偵11866卷一第451至587頁）
 - (1)113年2月25日至同年月27日之GOOGLE行事曆、與「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第451至457頁）
 - (2)113年4月20日至同年月22日之GOOGLE行事曆、與「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第459至463頁）
 - (3)113年4月26日至同年月28日之GOOGLE行事曆、與「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第465至483頁）
 - (4)113年5月4日至同年月6日之GOOGLE行事曆、與「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第485至493、495至499頁）
 - (5)113年5月10日至同年月12日之GOOGLE行事曆、與「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第503至509頁）
 - (6)113年1月13日至同年月15日之GOOGLE行事曆、與「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第511至517頁）
 - (7)113年2月12日至同年月14日之GOOGLE行事曆、與「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第519至525頁）
 - (8)113年2月13日至同年月15日之GOOGLE行事曆、與「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第527至535頁）

- (9)113年3月3日至同年月5日之GOOGLE行事曆、與「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第537至543頁)
 - (10)113年3月10日至同年月12日之GOOGLE行事曆、與「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第545至553頁)
 - (11)113年4月21日至同年月23日之GOOGLE行事曆、與「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第555至561頁)
 - (12)113年8月3日至同年月5日之GOOGLE行事曆、與「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第563至579頁)
 - (13)113年5月26日至同年月28日之GOOGLE行事曆、與「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第581至587頁)
- 7、施O昌手機內與「黃紅微」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11866卷一第705至710頁)
- 二、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66號卷二(偵11866卷二)
- 1、A O 1所有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113年度1月至12月刷卡交易明細(偵11866卷二第39至47、493至497頁)
 - 2、113年5月12日品心餐飲有限公司之餐點明細(偵11866卷二第71頁)
 - 3、113年5月12日19時47分品心港式飲茶之基地台停留資料(偵11866卷二第77至80頁)
 - 4、社群軟體FACEBOOK Jennifer Chang(張O卿)之個人頁面、113年5月14日發布之貼文及照片(偵11866卷二第81頁)
 - 5、113年2月25日14時30分鬥牛士二鍋台中新時代店之基地台停留資料(偵11866卷二第89至92頁)

- 6、113年5月4日19時48分港町十三番地雙十店之基地台停留資料（偵11866卷二第97至99頁）
- 7、113年5月5日燒瓶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南屯店之餐點明細（偵11866卷二第101至102頁）
- 8、113年5月5日14時55分燒瓶子南屯店之基地台停留資料（偵11866卷二第105至107頁）
- 9、113年3月3日燒瓶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山店之餐點明細（偵11866卷二第109頁）
- 10、113年3月3日12時53分燒瓶子東山店之基地台停留資料（偵11866卷二第115頁）
- 11、吳O金手機內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阿燦阿煌Far現慕墓用雯潔把孝珍的冰箱擦亮了」對話紀錄截圖、合照（偵11866卷二第119至126頁）
- 12、胡O潔手機內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阿燦阿煌Far現慕墓用雯潔把孝珍的冰箱擦亮了」對話紀錄截圖、合照（偵11866卷二第129至133頁）
- 13、李O煌手機內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阿燦阿煌Far現慕墓用雯潔把孝珍的冰箱擦亮了」對話紀錄截圖、合照（偵11866卷二第329至334頁）
- 14、113年8月3日19時39分樓外樓江浙滬料理之基地台停留資料（偵11866卷二第491頁）
- 15、113年4月20日路德斯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之訂位資料、餐點明細（偵11866卷二第579至587頁）
- 16、113年4月20日13時28分Texas Roadhouse德州鮮切牛排台中店之基地台停留資料（偵11866卷二第591頁）
- 17、113年1月13日老四川公益店之位資料（偵11866卷二第621頁）
- 18、113年1月13日14時52分老四川公益店之基地台停留資料（偵11866卷二第625頁）

- 19、113年2月12日18時26分必勝客大雅店之基地台停留資料
(偵11866卷二第631至633頁)
- 20、113年2月12日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大雅外送分公司之餐
點明細(偵11866卷二第635頁)
- 21、歐00遠手機內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阿燦阿煌Far現慕慕
用雯潔把孝珍的冰箱擦亮了」對話紀錄截圖(偵11866卷二
第665至667頁)
- 22、113年4月21日19時42分中友百貨公司京悅港式飲茶之基地
台停留資料(偵11866卷二第669頁)
- 2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6日中信銀字第11
3224839248444號函暨檢附陳0松匯款至歐00遠申設之帳
戶「000000000000」之匯款明細資料(偵11866卷二第677
至689頁)
- 2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5月23日國世存匯
作業字第1130078938號函暨檢附陳0松匯款至歐00遠申
設之帳戶「000000000000」之匯款明細資料(偵11866卷二
第693至711頁)
- 25、歐陽治國、A01、歐00遠、歐00帆自112年3月至114
年五月所有之帳戶資料及歷次交易明細(偵11866卷二第71
5至728頁)
- 26、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113年8月1日臺中字第1130002900號
函暨檢附歐00遠自112年2月9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之申
請貸款相關資料及還款帳戶明細資料(偵11866卷二第730
至751頁)
- 三、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66號卷三(偵11866卷
三)
- 1、113年2月13日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夏慕尼台中文心店之餐
點明細、訂位資料(偵11866卷三第113、121頁)
- 2、113年2月13日14時37分夏慕尼台中文心店之基地台停留資料
(偵11866卷三第119頁)

- 3、A 0 1 手機內與「0 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11866卷三第121-1頁)
- 4、113年3月10日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漢口分公司之餐點明細 (偵11866卷三第131頁)
- 5、113年3月10日13時30分老四川台中漢口分公司之基地台停留資料 (偵11866卷三第137頁)
- 6、113年5月26日大鼎活蝦餐廳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之餐點明細 (偵11866卷三第159頁)
- 7、113年5月26日14時9分易鼎活蝦臺中店之基地台停留資料 (偵11866卷三第165頁)
- 8、A 0 1 手機內與「0 金」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11866卷三第183-1、183-3、191-2頁)
- 9、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14年2月25日7時30分於臺中市○○區○○○街0段0號9樓之5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11866卷三第217至225頁)
- 10、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14年2月25日8時45分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6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辦公室、公文櫃、置物櫃及協助局長處理事務行政人員之辦公室、電腦、電磁紀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11866卷三第229至237頁)
- 11、法務部廉政署114年2月2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 歐0 0 遠 (偵11866卷三第241至249頁)
 2. 歐0 0 帆 (偵11866卷三第325至331頁)
- 12、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14年2月2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 吳0 金 (偵11866卷三第253至261頁)
 2. 胡0 潔 (偵11866卷三第265至273頁)
 3. 黃0 裕 (偵11866卷三第277至285頁)
 4. 胡0 雯 (偵11866卷三第289至297頁)

5. 李 O 煌 (偵11866卷三第301至309頁)
 6. 吳 O 金 (偵11866卷三第313至321頁)
- 13、A O 1 手機內之對話紀錄截圖：
1. 與「好友三人組」之LINE群組頁面、對話紀錄截圖 (偵11866卷三第375、407、437至439、508至510、517、529至530、541、543頁)
 2. 與「健康開心團」之LINE群組頁面、對話紀錄截圖 (偵11866卷三第377、379至380、407至408、437至439頁)
 3. 與「陳 O 松」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11866卷三第379、408、437至439、446、468、511、518、542頁)
 4. 與「張雪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11866卷三第380、408頁)
 5. 與「O 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11866卷三第383、431、451至453、467、473至474、493、507、530、541至542頁)
 6. 與「O 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11866卷三第391、395至396、401、479、533至535頁)
 7. 與「鶯 O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11866卷三第413、445、473、493頁)
 8. 與「遠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11866卷三第419頁)
 9. 與「O 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11866卷三第425至426、479、500至501頁)
 10. 與「O 芸」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11866卷三第523至524頁)
- 四、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66號卷四 (偵11866卷四)
- 1、108年4月2日至113年9月9日支付局長特別費之歷次交易明細 (偵11866卷四第43至47頁)
 - 2、A O 1 扣案手機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 (費用動支) 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付款憑單 (偵

11866卷四第49至265頁)

1. 與「O娟」108年3月27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08年4月8日申請單、108年4月25日付款憑單(第49至53頁)
2. 與「O凡」108年11月25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08年12月4日申請單、108年12月17日付款憑單(第55至58頁)
3. 與「O凡」109年5月5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09年5月18日申請單、109年6月3日付款憑單(第59至63頁)
4. 與「O凡」109年6月3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09年6月8日申請單、109年6月18日付款憑單(第65至69頁)
5. 與「健康開心團」109年9月7日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及109年9月14日申請單、109年9月17日付款憑單(第71至76頁)
6. 與「O珠」109年9月8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09年9月14日申請單、109年9月17日付款憑單(第77至82頁)
7. 與「遠遠」109年10月30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09年11月10日申請單、109年12月8日付款憑單(第83至87頁)
8. 與「O金」109年11月2、3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09年11月10日申請單、109年12月8日付款憑單(第89至93頁)
9. 與「O娟」110年3月25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10年4月6日申請單、110年4月16日付款憑單(第95至99頁)
10. 與「健康開心團」110年3月7、9、15、29日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及110年4月6日申請單、110年4月16日付款憑單(第101至107頁)
11. 與「O珠」110年9月3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10年9月10日申請單、110年10月6日付款憑單(第109至113頁)
12. 與「O娟」110年12月16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10年12月29日申請單、111年1月13日付款憑單(第115至121頁)
13. 與「健康開心團」111年2月16日、111年3月7、8日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及111年3月23日申請單、111年3月30日付款憑單(第123至129頁)

14. 與「O娟」111年3月22、23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11年3月23日申請單、108年4月18日付款憑單（第131、139至141頁）
15. 與「健康開心團」108年3月20日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及108年4月8日申請單、108年4月25日付款憑單（第133至138頁）
16. 與「O娟」111年9月1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11年9月5日申請單、111年9月7日付款憑單（第143至147頁）
17. 與「O金」、「O凡」111年12月4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11年12月6、18日申請單、111年12月12、23日付款憑單（第149至161頁）
18. 與「O珠」、「O娟」111年12月11、21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11年12月21日申請單、111年12月23日付款憑單（第163至167頁）
19. 與「O金」111年2月11、19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申請單、112年3月3日付款憑單（第169至175頁）
20. 與「O娟」、「好友三人組」112年3月25、26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12年3月30日申請單、112年4月27日付款憑單（第177至185頁）
21. 與「好友三人組」112年9月3、6日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及112年9月21日申請單、112年9月23日付款憑單（第187至191頁）
22. 與「O芸」112年8月27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12年9月26日、113年1月17日申請單、112年10月3日、113年1月24日付款憑單（第193至201頁）
23. 113年2月12日之PizzaHut台中大雅店訂單資訊及113年2月16日申請單、113年3月4日付款憑單（第203至207頁）
24. 與「O凡」113年2月11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13年2月16日申請單、113年3月4日付款憑單（第209至213頁）

25. 113年3月13日申請單、113年3月13日付款憑單 (第217至219頁)
 26. 與「0金」113年3月3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13年3月13日申請單、113年3月20日付款憑單 (第221至227頁)
 27. 與「好友三人組」113年3月20、22日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及113年3月20日申請單、113年4月17日付款憑單 (第229至232頁)
 28. 與「0金」113年4月15、28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13年5月17日申請單、113年5月20日付款憑單 (第233至241頁)
 29. 與「0凡」113年5月13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13年5月17日申請單、113年5月20日付款憑單 (第251至257頁)
 30. 與「0娟」113年9月8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13年9月19日申請單、113年10月7日付款憑單 (第259至265頁)
- 五、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66號卷五 (偵11866卷五)
- 1、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扣保字第147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11866卷五第121頁、偵43191卷第125頁)
 - 2、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金額:68,679元)、被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 (偵11866卷五第123至125頁、偵43191卷第127至129頁)
- 六、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191號卷 (偵43191卷)
- 1、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查扣犯罪所得一覽表 (偵43191卷第29頁)
 - 2、法務部廉政署人事資料調閱單 (偵43191卷第33頁)
 - 3、行政院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號函頒訂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 (偵43191卷第35頁)
 - 4、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71500258號函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偵43191卷第37至42頁)
 - 5、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行政院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026號函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偵43191卷第43至48頁)

- 6、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A 0 1不實核銷特別費統計一覽表
(偵43191卷第49頁)
- 7、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
(偵43191卷第51至98頁)
 - 1.《附表編號1》LINE對話紀錄截圖、108年11月25日於泰廣城泰式小吃店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偵43191卷第51至53頁)
 - 2.《附表編號2》LINE對話紀錄截圖、聚會合影照片、111年12月4日於東方龍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偵43191卷第55至60頁)
 - 3.《附表編號3》LINE對話紀錄截圖、112年2月19日於參食初私房菜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偵43191卷第61至66頁)
 - 4.《附表編號4》LINE對話紀錄截圖、112年9月24日於東方龍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偵43191卷第67至70頁)
 - 5.《附表編號5》訂位資料、113年1月13日於老四川公益店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偵43191卷第71至74頁)
 - 6.《附表編號6》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年2月12日於必勝客PizzaHut大雅店之訂單明細、電子發票證明聯(偵43191卷第75至78頁)
 - 7.《附表編號7》訂位資料、113年2月13日於夏慕尼文心店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偵43191卷第79至82頁)
 - 8.《附表編號8》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年2月25日於鬥牛士二鍋台中新時代店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偵43191卷第83至85頁)
 - 9.《附表編號9》LINE對話紀錄截圖、聚會合影照片、113年3月3日於燒瓶子北屯店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偵43191卷第87至89頁)
 - 10.《附表編號10》LINE對話紀錄截圖、聚會合影照片、113年5月5日於燒瓶子南屯店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偵43191卷

第91至93頁)

11. 《附表編號11》張郁卿於社群軟體FACEBOOK貼文截圖、聚會合影照片、113年5月12日於品心港式飲茶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偵43191卷第95至98頁)
- 8、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43191卷第99至109頁)
1. A O 1 (第99至100頁)
 2. 歐 O O 遠 (第101至102頁)
 3. 吳 O 金 (第103頁)
 4. 胡 O 潔 (第104頁)
 5. 黃 O 裕 (第105頁)
 6. 胡 O 雯 (第106頁)
 7. 李 O 煌 (第107頁)
 8. 吳 O 金 (第108頁)
 9. 歐 O O 帆 (第109頁)
- 9、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管字第5479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清單 (偵43191卷第133至135、139至150頁)
- 七、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967號卷一 (偵57967卷一)
- 八、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967號卷二 (偵57967卷二)
- 九、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967號卷三 (偵57967卷三)
- 十、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967號卷四 (偵57967卷四)
- 1、法務部廉政署人事資料調閱單 (偵57967卷四第7頁)
 - 2、108至113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 (偵57967卷四第9至92頁)
 - 3、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 (費用動支) 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及核銷憑證 (偵57967卷四第93至155頁)

- (1) 【附表編號1；000-000-0000000000】108年12月17日付款憑單、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預算科目清單、108年11月25日泰廣城泰式小吃店開立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發票號碼：00000000）（第93至97頁）
- (2) 【附表編號2；000-000-0000000000】111年12月12日付款憑單、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特支費代墊款（臺灣銀行）、111年12月4日東方龍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HK-00000000）（第99至105頁）
- (3) 【附表編號3；000-000-0000000000】112年3月3日付款憑單、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預算科目清單、112年2月19日叁食初私房菜開立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KL-00000000）（第107至111頁）
- (4) 【附表編號4；000-000-0000000000】112年10月3日付款憑單、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特支費代墊款（臺灣銀行）、112年9月24日東方龍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TJ-00000000）（第113至117頁）
- (5) 【附表編號5；000-000-0000000000】113年1月24日付款憑單、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特支費代墊款（臺灣銀行）、113年1月13日老四川公益店開立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XB-00000000）（第119至125頁）
- (6) 【附表編號6、7；000-000-0000000000】113年3月4日付款憑單、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預算科目清單、113年2月12日必勝客Pizza Hut大雅店開立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XP-00000000）、113年2月13日夏慕尼文心店開立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XE-00000000）（第127至135頁）
- (7) 【附表編號8、9；000-000-0000000000】113年3月20日付款憑單、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特支費代墊款（臺灣銀行）、113年2月25日鬥牛士二鍋台中新時代店開立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WM-00000000）、113年3月3日燒瓶子

- 北屯店開立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ZJ-00000000）（第137至145頁）
- (8)【附表編號10、11；000-000-0000000000】113年5月20日付款憑單、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特支費代墊款（臺灣銀行）、113年5月5日燒瓶子南屯店開立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BJ-00000000）、113年5月12日品心港式飲茶開立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BH-00000000）（第147至155頁）
- 4、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3年12月20日資理字第1130006268號及114年5月29日資理字第1140002236號函暨檢附A O 1於108年至113年指定之電子發票明細資料（偵57967卷四第157至177頁）
-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偽冒暨安控規劃科113年12月16日中信卡管調字第11312120005號及114年5月21日中信卡管調字第11405140001號簡便行文表暨檢附A O 1所有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客戶資料及客戶消費明細表（偵57967卷四第179至187頁）
- 6、A O 1扣案手機內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57967卷四第189至211頁）
1. 與「O凡」（即歐O O帆）之對話紀錄截圖（第189至198頁）
 2. 與「O芸」（即吳O芸）之對話紀錄截圖（第197至199頁）
 3. 與「O金」（即吳O金）之對話紀錄截圖（第201至211頁）
- 7、歐O O遠扣案手機內之通訊軟體LINE與「阿燦阿煌Far現慕墓用雯潔把孝珍的冰箱擦亮了」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偵57967卷四第213至233頁）
- 8、胡O潔扣案手機內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57967卷四第235至245頁）
1. 與「阿燦阿煌Far現慕墓用雯潔把孝珍的冰箱擦亮了」群組對話紀錄、群組頁面截圖（第235至241頁）

2. 與「爸爸在天上守護著我們」群組對話紀錄、群組頁面截圖 (第243至245頁)
9. 吳O金扣案手機內之通訊軟體LINE與張郁卿對話紀錄截圖 (偵57967卷四第247頁)
10. 老四川公益店113年1月13日12時30分之客戶預訂資料 (偵57967卷四第249至251頁)
11. 夏慕尼文心店113年2月13日12時50分之客戶預訂資料 (偵57967卷四第253頁)
12. 行動電話用戶資料及各別基地台停留資料 (偵57967卷四第255至343頁)
 1. 行動電話用戶名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1) 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 (第261頁)
 - (2) 113年2月25日14時30分鬥牛士二鍋台中新時代店、113年5月5日14時55分燒瓶子南屯店之基地台停留資料 (第257至259頁)
 2. 行動電話用戶名稱歐OO遠
 - (1) 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 (第275頁)
 - (2) 113年1月13日14時52分老四川公益店、113年2月12日18時26分必勝客大雅外送分公司、113年2月25日14時30分鬥牛士二鍋台中新時代店、113年3月3日12時53分燒瓶子北屯東山店、113年5月5日14時55分燒瓶子南屯店、113年5月12日19時47分品心港式飲茶之基地台停留資料 (第263至273頁)
 3. 行動電話用戶名稱歐OO凡
 - (1) 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 (第255、279、365頁)
 - (2) 113年2月13日14時37分夏慕尼文心店之基地台停留資料 (第277頁)
 4. 行動電話用戶名稱吳O金
 - (1) 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 (第289頁)

(2)113年2月25日14時30分鬥牛士二鍋台中新時代店、113年3月3日12時53分燒瓶子北屯東山店、113年5月5日14時55分燒瓶子南屯店、113年5月12日19時47分品心港式飲茶之基地台停留資料 (第281至287頁)

5. 行動電話用戶名稱胡0潔

(1) 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 (第299頁)

(2)113年2月25日14時30分鬥牛士二鍋台中新時代店、113年3月3日12時53分燒瓶子北屯東山店、113年5月5日14時55分燒瓶子南屯店、113年5月12日19時47分品心港式飲茶之基地台停留資料 (第291至297頁)

6. 行動電話用戶名稱黃0裕

(1) 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 (第309頁)

(2)113年2月25日14時30分鬥牛士二鍋台中新時代店、113年3月3日12時53分燒瓶子北屯東山店、113年5月5日14時55分燒瓶子南屯店、113年5月12日19時47分品心港式飲茶之基地台停留資料 (第301至307頁)

7. 行動電話用戶名稱胡0雯

(1) 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 (第319頁)

(2)113年2月25日14時30分鬥牛士二鍋台中新時代店、113年3月3日12時53分燒瓶子北屯東山店、113年5月5日14時55分燒瓶子南屯店、113年5月12日19時47分品心港式飲茶之基地台停留資料 (第311至317頁)

8. 行動電話用戶名稱胡0雯(使用者:李0煌)

(1) 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 (第329頁)

(2)113年2月25日14時30分鬥牛士二鍋台中新時代店、113年3月3日12時53分燒瓶子北屯東山店、113年5月5日14時55分燒瓶子南屯店、113年5月12日19時47分品心港式飲茶之基地台停留資料 (第321至327頁)

9. 行動電話用戶名稱吳0金

(1) 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 (第335頁)

(2)113年5月5日14時55分燒瓶子南屯店、113年5月12日19時47分品心港式飲茶之基地台停留資料(第331至333頁)

10. 行動電話用戶名稱張O利

(1)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第339頁)

(2)113年5月12日19時47分品心港式飲茶之基地台停留資料(第337頁)

11. 行動電話用戶名稱張O資

(1)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第343頁)

(2)113年5月5日14時55分燒瓶子南屯店之基地台停留資料(第341頁)

13、A O 1 申設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之首長特別費交易明細資料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付款憑單(偵57967卷四第373至383頁)

十一、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號卷(本院卷)

1、本院115年度院保字第371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99至102頁)

參、被告之筆錄

一、被告A O 1

1、114年2月25日廉詢筆錄(偵11866卷三第3至28頁、偵57967卷一第51至76頁)

2、114年2月26日偵訊筆錄(偵11866卷三第193-1至203頁、偵57967卷一第231至240頁)

3、114年5月5日廉詢筆錄(偵11866卷三第333至360頁、偵57967卷一第243至270頁)

4、114年5月5日偵訊筆錄(偵11866卷四第5至41頁、偵57967卷一第445至463頁)

5、114年7月14日偵訊筆錄(偵11866卷五第45至53頁、偵43191卷第113至121頁、偵57967卷一第467至474頁)

6、115年2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05至131頁)

肆、物證

一、扣押物品目錄表【A 0 1，臺中市○○區○○○街0段0號9樓之5】（偵11866卷三第225頁、偵43191卷第99頁）

- 1、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 1張
- 2、IPHONE 15 PRO MAX 手機 1支
- 3、現金存款單 1張

二、扣押物品目錄表【A 0 1，臺中市○區○○路○段000號6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辦公室、公文櫃、置物櫃及協助局長處理事務行政人員之辦公室、電腦、電磁紀錄)】（偵11866卷三第237頁、偵43191卷第100頁）

- 1、113年行事曆 1本
- 2、地政局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支用明細 1份
- 3、匯款申請書 2張

三、扣押物品目錄表【歐 0 0 遠】（偵43191卷第101至102頁）

- 1、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 1張
 - 2、日盛銀行存摺 1本
 - 3、IPHONE 16 PRO MAX 手機 1支
 - 4、日盛銀行外幣存摺 1本
 - 5、台北富邦銀行存摺 1本
 - 6、台北富邦銀行外匯存摺 1本
 - 7、土地銀行存摺 1本
 - 8、土地銀行放款繳納單 1張
 - 9、土地銀行通知函 1張
 - 10、新竹喜來登豪華客房住宿卷(使用期限至114年6月30日) 3張
 - 11、新竹喜來登豪華客房住宿卷(使用期限至114年3月31日) 3張
 - 12、台中漢來軒消費明細及QR Code單據 2張
 - 13、DELL筆記型電腦(含電源線) 1臺
- 四、扣押物品目錄表【歐 0 0 帆】（偵43191卷第109頁）

1、IPHONE 15 PRO手機 1支

五、扣押物品目錄表【吳〇金】(偵43191卷第103頁)

1、IPHONE 12手機 1支

六、扣押物品目錄表【胡〇潔】(偵43191卷第104頁)

1、IPHONE 13 MINI手機 1支

七、扣押物品目錄表【黃〇裕】(偵43191卷第105頁)

1、IPHONE 16 PRO手機 1支

八、扣押物品目錄表【胡〇雯】(偵43191卷第106頁)

1、IPHONE 15 PRO手機 1支

九、扣押物品目錄表【李〇煌】(偵43191卷第107頁)

1、IPHONE 手機 1支

十、扣押物品目錄表【吳〇金】(偵43191卷第108頁)

1、IPHONE 13手機 1支